

九十九年二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敬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99年2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asa.org.tw

理事長的話

股票期貨於1月25日正式上市，近期全球期貨市場的商品以股票期貨發展最為迅速，2008年全球股票期貨總成交量達11.5億口，占整體期貨市場6.56%，成長率59.9%，高於全球期貨市場成長率的13.2%。臺灣期貨交易所乃是順應全球趨勢，本於商品多元創新之精神，推出股票期貨新商品。股票期貨上市可讓股票避險更精確，減少追蹤誤差。證券商在期貨經紀、自營業務占比均超過6成，自營更達到7成，因此，股票期貨發展成功，對證券商的業務也會有正面助益。敬助在此預祝全體會員公司新春快樂，福虎生豐！



活動報導

理事長擔任1月15日「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金融議題」研討會與談人。

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已於98年11月16日簽署，並於99年1月15日生效。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尚未簽訂，而其中之市場准入及早期收穫項目之協商對於台灣金融業進軍大陸有極大之影響。為加強金融同業對ECFA相關金融之瞭解，金管會與金融服務總會於1月15日舉辦「ECFA金融議題」研討會。

理事長表示，台灣及大陸全體證券商在去年的平均EPS分別為1.18元和2.43元，大陸證券市場正值蓬勃發展的階段，簽署MOU對台灣證券業是有利的。企盼政府在簽署ECFA時，將證券相關項目納入「早期收穫計畫」，使開放符合加權對等，協助兩岸資本市場達到互利雙贏的局面。



本公會代表於1月11-13日赴英國參加IOSCO/SROCC訓練研討會。

2010年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自律組織諮詢委員會(SROCC)研討會於1月11-13日在英國倫敦舉行，由IOSCO新興市場委員會(EMC)、美國金融業監督管理局(FINRA)、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及日本證券業協會(JSDA)共同舉辦，本公會由曾錦隆常務理事、林英哲秘書長及姚佳綺代表，與證交所及期交所代表共同參加。

本屆研討會以新興市場之監理及自律機制為主題，會中針對內線交易防治、市場監理架構、新興市場的結算交割、信用違約交換(CDS)及落實IOSCO規章等議題進行探討，我國金管會由駐倫敦代表辦事處吳友梅副主任及證期局蘇慧芬副組長代表，報告我國市場監理及結算交割機制並參與座談。



大陸上海證券公會於1月7日拜會本公會。

上海證券公會於1月7日由陳耿會長(國泰君安證券總裁)率團訪台，拜訪本公會及證券同業，進行為期一週的訪問，本公會黃理事長於該團抵台當日設宴圓山飯店款待來訪貴賓，討論未來加強兩岸證券交流事宜，該團主要由上海地區證券商所組成，而目前國內證券商於大陸設立之辦事處主要亦集中於上海地區，此次上海證券公會訪台，對未來兩岸證券業實際交流具有非凡意義。



本公會於1月7日舉辦「資訊業務座談會」。

證券商今年將實施權證逐筆交易，為協助會員公司之資訊或採購等人員有效增置軟硬體設備、充分掌握資訊廠商之證券市場交易報價系統資訊，本公會於1月7日假教育訓練中心辦理資訊業務座談會，邀請奇唯、凱衛、嘉實及寶碩等廠商進行簡報。資訊廠商及與會人員皆表示藉由此次座談，對其業務之推展與相關訊息之擷取，在效率提升與降低搜集資料成本等方面皆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活動預告

本公會將於3月5日舉辦『99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

本公會將於3月5日(五)下午1時30分至9時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號)辦理「99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將邀請金管會吳當傑副主任委員致詞。

課程內容包括：證交所薛琦董事長-『台灣證券市場的發展方向』及經濟部林聖忠次長-『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對證券業影響』，歡迎證券商副總經理以上高階主管報名參加。

本公會將於3月30日召開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

本公會將於99年3月30日(二)下午2時假福華大飯店召開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同時選舉常務理監事、推舉監事會召集人及選舉理事長，並表揚98年度績效優良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

過去一年，我們完成許多具體成果，皆有賴會員公司負責人、會員代表和公會會務同仁共同的努力與付出。公會將持續秉持服務會員的精神，扮演會員與主管機關間的溝通橋樑，為提升證券市場與證券商的競爭力而努力。

理事會 / 委員會報導

一. 增訂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豁免債券發行規範

為擴大國際債券市場規模及兼顧投資人權益保障，本公會配合主管機關放寬各國中央政府擁有持股或對其債務保證達100%且發行人或其發行標的之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者，適用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採豁免方式發行，得免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爰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相關條文，俾利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辦理。

二. 經濟部釋示依公司法第175條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之股務疑義

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常會，因出席股東數不足而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時，有關是否應重新辦理股票停止過戶、受理股東提案暨原委託行為是否有效等疑義，經濟部於99年1月12日釋示略以：「…依公司法第175條再行召集第二次之股東會，性質上應延續第一次股東會，且既為普通決議之權宜措施，是以毋庸重新依同法第165條辦理股東停止過戶，且其議案自應沿用上次股東會之議案，亦無重新依同法第172-1條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及依第192-1條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問題。股東原委託行為於第二次股東會是否仍有效力乙節，應視委託書記載之股東委託行使事項範圍而定。」。並已於99年1月14日發函本公會會員總公司。

三. 開放證券商內部人員可以在所屬證券商從事信用交易

現行「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法」第5條第一項規定，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得在所屬證券商從事信用交易。惟信用交易為現行國人普遍之理財方式之一，證券商內部人員因其身分而被禁止，實不公平，且外國並無限制內部人員不得從事信用交易，爰本公會建議證交所開放證券商內部人員可在所屬證券商從事信用交易，以符公平原則。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並配合修正「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法」第5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10條，並於99年1月26日公告實施。

四. 強化及落實對證券商及其對海外子公司之監理機制及內部控制

適來發生多起投資人向國內證券商海外子公司之人員購買未經核准之商品，損及權益情事，為強化對證券商及

其對海外子公司之監理機制及內部控制，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0條增訂：「證券商及其負責人、受僱人不得銷售未經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或協助其海外子公司辦理開戶、交易外國有價證券」，並於99年1月29日公告實施。

五. 修訂本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主管機關為使所轄證券公會、期貨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之監理規定趨一致，爰修正本公會業務管理規則，俾加強對本公會之管理及督導，以提升自律機制，於99年1月6日發布施行，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1. 公會業務人員相關規範：明定公會業務人員辦理之事項、消極及積極資格條件、及未具業務人員之資格者之改善期限為一年。(修正條文第二條)
2. 修正章程應載明之事項及章程之訂定或修正應申報金管會核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3. 增訂公會對會員其他核准經營之各項業務之自律規範申報金管會備查。(修正條文第五條)
4. 增訂公會對會員宣傳資料及廣告物之管理，包含形式、內容、製作及傳播等相關事項，應訂定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
5. 修正公會對會員查察財務業務之處置及專案檢查之要件：將發現會員有不當情事修正為違反自律規範，另增訂「或有足致嚴重影響交易秩序與投資安全之虞者」亦為應專案檢查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6. 修正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表等申報時間，由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修正為三個月內，同時將收支結算表修正為收支決算表。(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7. 修正公會對會員處置事項之內容及申報金管會之文字：處置事項之內容為將有價證券承銷職務修正為證券業務、開出支票遭銀行退票、或遭金融機構拒絕往來之情事修正為金融機構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刪除公會會員違反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之處置及增訂違反規章、自律公約或相關業務自律規範、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8. 公會理監事之資格及違法處理：增訂理事及監事應具備商業團體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三分之二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之資格條件，及對於違法行為得以解任或糾正。(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法規動態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70668號，修正「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00277號，公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信託業、保險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關申請書件格式。
- 三. 公告總統令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005591號，修正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條文。
- 四. 公告總統令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005601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條文。
- 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67784號，公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規範之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開立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相關應遵循事項。
- 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677841號，修正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申請辦理登記應檢附文件。
- 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02770號，訂定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限額。
- 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月20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02163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種類。
- 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月27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03320號，修正「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
- 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月29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03320號，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申請成為QFII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上市有價證券之申報規範。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月4日臺證上字第0980033945號，公告「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條文修正，相關申報作業系統自公告日起上線實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月8日臺證上字第0990000322號，公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並自民國100年起實施。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月8日臺證上字第0990000254號，為強化公司治理，針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酬金揭露與風險聯結、強化與稽核人員座談、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課程等項，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月8日臺證上字第0991700117號，為強化公司治理資訊揭露，配合「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2至24款之增修，相關申報作業系統業已建置完成並自公告日起正式上線，另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新增七項資訊自公告日起可供查詢參考。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月14日臺證上字第0991700114號，公告修正「股票上市申請書」、「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臺證交字第0990200329號，修正代理人資訊通報制度相關作業，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自發文日起施行。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臺證上字第0990001636號，公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臺證交字第09900018301號，公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我國上市公司證券比例限制表」。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臺證結字第0990300072號，公告「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與所附契約及委託書暨「有價證券借貸定價交易及競價交易擔保品管理應行注意事項」等修正條文，實施日期如公告事項。
- 二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月22日臺證上字第0991700253號，更正98年12月23日臺證上字第0980032711號函有關本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之一條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臺證稽字第0990002668號，公告修正「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10條條文及「認購(售)權證上市申請書」附件檢查表七，均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臺證交字第0990200607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臺證交字第0990002900號，公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我國上市公司證券比例限制異動。
- 二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月27日臺證上字第0990002650號，公告「營業細則」第51條之2及第67條之1修正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月28日臺證稽字

第0990500396號，公告修正「證券期貨業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科目及代碼」，並自即日起開始適用。

二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1月4日證櫃交字第0980304633號，公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11條符合上櫃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

二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證櫃債字第0980032276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部分條文及其附件三「證券商經營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資產範圍」，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證櫃審字第0980031312號，公告「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5條及第6條暨「就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報告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第6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證櫃審字第0980032126號，公告轉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6條、第8條、第11條條文。

三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1月8日證櫃監字第0990000301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26條、第27條、第28條之1、第35條、第37條之1、第40條、第44條、第50條、第59條及「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參點第三項、第四項，並自即日起實施。

三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1月11日證櫃監字第0980032561號，公告「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上櫃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等修正條文對照表，自公

告日起施行；相關申報作業系統已修改完竣，自公告日起上線實施。

三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1月14日證櫃債字第0980031023號，公告增修「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價證券上櫃費率標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上櫃有價證券換發作業程序」、「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及「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風險預告書」部分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三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證櫃交字第0990001057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5條、第62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3點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三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證櫃交字第0990001636號，公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6條之8第2項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大陸機構投資人)之國內代理人於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時，所需檢附之文件暨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施行。

三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證櫃交字第0990300494號，公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我國上櫃公司證券比例限制表」乙份。

三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1月19日證櫃審字第0990100098號，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臺灣存託憑證採全面無實體發行，請存託機構與外國發行人間之存託契約訂定「本存託憑證應以無實體發行，並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條文，另採實體發行者並應儘速完成無實體之轉換。

專題報導 引進權證新貴—簡介牛熊證

- 台灣從1997年6月開始推出權證商品，至今已超過十年，期間因課稅爭議和管理法規的限制，使得權證市場一直無法蓬勃發展，直到2007年中爭議多時的權證課稅法案修正後，權證發行證券商成本大幅降低，且主管機關對權證發行限制的適度鬆綁，並積極推動造市者制度與指數型權證，搭配權證發行商也進行積極的造市動作，建立較佳的權證投資環境，使得權證市場開始轉趨熱絡。

- 目前國內共有權證發行證券商28家，發行權證檔數自2007年開始明顯增加，2008年發行3,773檔，2009年發行超過6,000檔。儘管台灣權證發行檔數激增，但權證交易成交值相對股票市場總成交值，卻只有0.4%，相較香港權證成交值占市場總成交值約25%，台灣的權證市場面臨瓶頸，需要有重大的突破。為擴大台灣權證市場的規模，本公會配合證交所就認購(售)權證市場作宣導活動，在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推出一系列權證相關文

章，希望能讓投資人對權證有進一步的認識。本月月訊專題報導引用元富證券撰寫之「引進權證新貴—簡介牛熊證」。

現行「流動量提供者制度」實施了超過一年後，在制度面與交易面逐步完善下，證交所擬在今年推行權證新商品：牛熊證。此一商品在香港已交易多年，同時占香港整體權證市場近一半的成交量。目前台灣權證交易量約占整體大盤成交量約0.4%，預期在牛熊證推出後，整體權證交易量可望大幅成長，而何以牛熊證的推出會對權證市場造成如此大的影響？以下我們就牛熊證的相關產品內容及其優缺點稍作簡介。

何謂牛熊證？與一般權證有何差異？

牛熊證分為牛證與熊證兩類，其中牛證類似認購權證；熊證則類似認售權證。牛熊證採深度價內發行，是一具有「觸及價格」的價內權證。而此觸及價格具有強

制回收的機制，一旦在存續期間內標的價格觸及「觸及價格」，權證將提前到期，發行證券商將收回權證，如同權證價格下跌至停損點(觸及價格)時自動強制停損出場，提前到期。

牛證與熊證的觸及價格及強制收回時機

| | 牛證 | 熊證 |
|--------|-----------------|-----------------|
| 觸及價格訂定 | 觸及價格>履約價 | 觸及價格<履約價 |
| 強制收回時機 | 標的價格下跌至觸及「觸及價格」 | 標的價格上漲至觸及「觸及價格」 |

由於牛熊證採深度價內發行，因此性質較一般權證更接近股票，近似於線性商品，而沒有權證的曲線特性。因此，牛熊證可以媲美現在台灣市場上的融資融券交易。投資牛熊證相當於投資人付出權證的履約價值加上一定的財務費用(由發行證券商訂定)，此處的財務費用如同是股票融資/融券的費用。

強制回收--結算方式

參考香港牛熊證之交易規則，假設於盤中標的價格觸及「觸及價格」，則權證立即停止交易，並以下一個交易時段的標的價格最低價(最高價)作為牛(熊)證的收回結算價，投資人可以收到收回結算價與履約價之間的價差，但下一個交易時段的標的價格最低價(最高價)若跌破(上漲穿越)履約價，牛熊證就不具剩餘價值。為了與國際接軌，台灣目前針對牛熊證觸及之結算方式乃參考香港交易機制，初步規劃結算方式：假設T日『收盤價』觸及「觸及價格」，則權證於T日即為最後交易日，並以不低於(不高於)T+1日標的價格最低價(最高價)作為牛(熊)證的收回結算價。

牛證結算方式V.S.上限型權證

| | 牛證 | 上限型權證 |
|------|----------------------|----------------------------|
| T日 | 標的價格收盤價觸及「觸及價格」 | 標的價格收盤價觸及上限價 |
| 結算方式 | 以不低於T+1日標的價格最低價作為結算價 | T+2日作為權證到期日，以T日標的收盤價格作為結算價 |

牛熊證與融資/融券

茲比較兩者槓桿程度，我們假設標的價格\$260，牛證履約價格\$200，觸及價格\$220，行使比例1:0.1，財務費用\$5，年期一年。投資人購入牛證所須支付的投資金額(一張，不含交易成本)=[(標的價格-履約價)+財務費用]×行使比例=[(\$260-\$200)+\$5]×0.1=\$6.5。比較融資買進該標的股票一張，則須購買牛證十張，因此融資之槓桿比例為2.5倍(標的價金之四成)，購買牛證之槓桿比例為4倍(此數字會與財務費用的高低略有些微差距)。由此可以看出，何以牛熊證在香港之成交量可以佔整體香港權證成交量50%，也因此市場對該商品之推出寄予相當大的期望。

牛熊證在台灣目前尚未推出，交易所擬在今年上半年推出該商品，相關的交易機制仍在研議中，我們初步將相關的優缺點列舉如下，投資人可以以此為架構的前提下了

解相關牛熊證之產品特性，確切的結算方式仍要等待主管機關最後的定奪，由證券商負起教育投資大眾之責。

牛熊證的優點與缺點

| 牛熊證 | |
|---|---|
| 優點 | 缺點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本低廉：可用牛熊證代替成本較高的融資/融券。 * 透明度高：牛熊證為價內權證，結構相當於融資/融券，屬於1：1的線性結構，權證價格不含標的隱含波動度，投資人不必考量波動度高低之風險。 * 強制停損機制：牛熊證具強制停損機制，最大損失上限為已支付之投資金額，但獲利無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槓桿程度更勝於一般現股投資，投資風險高。 * 當標的價格一旦觸及「觸及價格」時，權證即立即停止交易收回，投資人沒有等待股價反彈(或續跌)的機會。 |

(本文由元富證券提供)

- 台灣證交所薛琦董事長把推動權證市場列為2010年證交所業務重點，矢志把權證交易成交值的比重由0.4%做大到3.0%。本公會黃敏助理理事長更在2009年終座談會中，希望證券商做好風險管理及投資人保護，配合證交所推出牛熊證，開放投資權證可以當沖，將更進一步將比重拉高到5.0%。無論是3.0%或5.0%，代表台灣權證市場在2010年會有大幅度的改革，使得權證市場能更保險、更安全、更多樣、更活潑及成本更低。

台灣權證市場重要紀事

| 時間 | 大事紀 |
|---------|---------------------------------|
| 1997/06 | 認購權證市場開放 |
| 1997/08 | 首檔權證發行 |
| 2003/01 | 認售權證市場開放 |
| 2003/03 | 開放上櫃認購(售)權證 |
| 2004/05 | 開放ETF權證 |
| 2005/07 | 開放議約型權證 |
| 2007/07 | 所得稅法增訂24條之2，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權證之損益課稅 |
| 2007/12 | 開放證券商發行海外權證 |
| 2008/01 | 權證發行額度由17.5%調整為22% |
| 2008/01 | 修正權證履約保證金計提方式 |
| 2008/02 | 開放同一標第證券之權證得合併避險 |
| 2008/07 | 開放證券商海外子公司於海外發行權證，得由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擔保 |
| 2009/01 | 取消權證持有人分散規定及實施流動量提供者制度 |
| 2009/05 | 開放指數型權證 |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2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項目 | 11月 | 12月 | 發布單位 |
|-----------------|-------|-------|------|
| 景氣對策燈號 | 黃紅燈 | 黃紅燈 | 經建會 |
|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 21.0 | 19.9 | 經建會 |
|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 6.59 | 5.99 | 中央銀行 |
|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 28.62 | 30.30 | 中央銀行 |
|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 14.75 | 17.92 | 經濟部 |
|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 31.46 | 47.34 | 經濟部 |
| 外銷接单年增率 | 37.11 | 52.63 | 經濟部 |
| 失業率 | 5.86 | 5.74 | 主計處 |
| 進口年增率 | 17.9 | 56.2 | 財政部 |
| 出口年增率 | 19.4 | 46.9 | 財政部 |
|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1.59 | -0.21 | 主計處 |
|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 0.84 | 5.55 | 主計處 |

12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 11月 | 12月 |
|----------------|------|------|
| 貨幣總計數M1B | 28.6 | 30.7 |
| 直接及間接金融 | 0.9 | 1.5 |
| 股價指數 | 68.8 | 74.3 |
| 工業生產指數 | 31.2 | 50.0 |
|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 -0.6 | 0.2 |
| 海關出口值 | 17.4 | 43.3 |
|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 27.4 | 53.9 |
| 製造業銷售值 | 27.9 | 38.9 |
|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 14.5 | 16.9 |
| 景氣對策燈號 | 黃紅燈 | 黃紅燈 |
| 景氣對策分數 | 37分 | 37分 |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1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 項目 | 12月 | 1月 |
|-------------|----------|----------|
| 集中市場 | | |
| 股價指數 | 8,188.11 | 7,640.44 |
| 日均成交值(億元) | 1,281.23 | 1,491.39 |
|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 916.77 | -201.86 |
| 融資餘額(億元) | 2,603.47 | 2,646.44 |
| 融券張數(張) | 813,264 | 620,381 |
| 櫃檯市場 | | |
| 股價指數 | 150.05 | 132.28 |
| 日均成交值(億元) | 341.48 | 317.33 |
|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 177.67 | -124.29 |
| 融資餘額(億元) | 590.91 | 591.64 |
| 融券張數(張) | 190,292 | 123,055 |

1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 12月 | 1月 |
|--------------|----------|----------|
| 集中市場 | | |
| 股票 | 2,946.84 | 2,982.78 |
|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15.70 | 20.03 |
| 認購(售)權證 | 10.45 | 12.88 |
| 台灣存託憑證(TDR) | 29.94 | 25.54 |
| 約計 | 3,002.93 | 3,041.23 |
| 櫃檯市場 | | |
| 股票 | 785.4 | 634.7 |
| 認購(售)權證 | 3.8 | 3.3 |
| 買賣斷債券 | 1,242.6 | 2,443.8 |
| 附條件債券 | 4,620.6 | 3,728.2 |
| 約計 | 6,652.4 | 6,810.0 |

三、1-12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 家數 | 證券商 | 本期收入 | 本期支出 | 本期盈餘 | EPS (元) | ROE (%) |
|----|--------|------------|------------|-----------|---------|---------|
| 86 | 證券商合計 | 326,305.06 | 287,340.68 | 38,964.38 | 1.175 | 8.55 |
| 48 | 綜合 | 316,681.47 | 280,624.42 | 36,057.05 | 1.136 | 8.35 |
| 38 | 專業經紀 | 9,623.59 | 6,716.26 | 2,907.34 | 2.052 | 12.28 |
| 69 | 本國證券商 | 302,351.11 | 267,391.95 | 34,959.94 | 1.122 | 8.32 |
| 35 | 綜合 | 297,935.42 | 263,977.47 | 29,821.77 | 1.130 | 8.39 |
| 34 | 專業經紀 | 4,415.69 | 3,414.48 | 1,001.21 | 0.927 | 6.42 |
| 17 | 外資證券商 | 23,953.42 | 19,948.72 | 4,005.23 | 1.991 | 11.30 |
| 13 | 綜合 | 18,746.05 | 16,646.95 | 2,099.11 | 1.254 | 7.67 |
| 4 | 專業經紀 | 5,207.90 | 3,301.78 | 1,906.12 | 5.656 | 23.59 |
| 20 | 前20大券商 | 275,555.30 | 245,446.23 | 30,109.07 | 1.136 | 8.25 |